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4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吳沐璇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林郁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1項關於「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2,18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4,565元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於裁定准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